

### 3 招推廣基本法 減中港矛盾

前民政事務局長／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藍鴻震

自從特首在上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提出成立高層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，向中央政府有關部門諮詢意見，社會上部分人士一直不表同意。一名政黨黨魁形容政制發展之上有一塊烏雲，亦有人指特區政府當七一上街的市民「無到」，更有意見認為，諮詢中央等同於邀請北京干預香港內部事務，破壞「一國兩制」。

新世紀論壇最近進行的一項電話調查更發現，1,800 多名受訪者之中，有四成人不贊成中央政府參與政改討論。

#### ◆七一後 以為 07 年普選達共識◆

由回歸的第一天開始，一些較激進的人士便要求馬上普選特首和全面直選立法會。隨著過去幾年整體經濟環境轉壞，加上通縮、股市和樓市不景氣、失業率上升等問題，市民對政府的失望和不滿確實有所增加，並出現一種想法，認為普選可以解決一切問題。去年 7 月 1 日，大批各自有不同原因和目的的市民上街遊行之後，更有些人認為，社會大可能可取得共識，200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。

然而，上月由內地來港的法律專家蕭蔚雲教授提出，07 年實質上不可能普選特首，如果 07 年可以普選，《基本法》已清楚寫明。雖然一名特區政府的高官和蕭教授本人都表示，蕭的意見並不代表中央政府。但一名資深的報人曾問我：「若蕭教授並非替中央政府傳話，為何香港傳媒會大幅報道他的講話？為何本地的政客會如此關注他的言論呢？」

要對「一國兩制」之下香港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有最起碼的認識，必須從香港的小憲法——《基本法》的相關條文著手。《基本法》第 1 條便清楚告訴我們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。第 2 條則規定，香港特區實行的高度（但並非完全）自治、行政管理權、立法權、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，都是全國人大授權的。第 15 條也明確規定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，都是由中央政府依照《基本法》第四章的規定任命。

至於最近經常爭議的特首和立法會選舉辦法，包括引入普選的問題，我們需要小心研究《基本法》第 45 和 68 條，特首和立法會最終目標是要由普選產生，但要以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進行。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和附件二也清楚寫明，2007 年以後，特首和立法會產生方法如有任何修改，都必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。

若對上述提及的《基本法》條文有基本認識，都會知道中央政府在香港政制發展中，存在不能被忽視的重要角色，在憲制上是不容置疑的。就好像無論有多少人相信地球是方形的，也不能改變地球是圓形的事實。

那麼為何會有這麼多人不贊成中央參與政制討論呢？我們當前面對一個問題——《基本法》的宣傳和教育至目前為止仍無成效，甚至是失敗的。回歸已經6年半了，在傳媒和電視上看到的《基本法》宣傳，仍然停留在幼稚園水平。因此，當前急務並非要製造港人與中央之間的矛盾，而是和衷共濟，幫助港人更全面地認識《基本法》，以更有效地展開理性務實的討論。

#### ◆藉民間組織 鼓勵探討基本法◆

基於以上考慮，筆者提出三項建議：首先，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，更重視地有效推動《基本法》教育工作，幫助公眾全面認識《基本法》，除了宣傳香港居民權利外，也要強調港人的責任、一國兩制的概念、中央與特區關係，以及《基本法》第四章有關特區政治體制的問題等。

第二，特區政府應透過民間或資助機構組織，鼓勵市民就《基本法》進行更多理性的探討和辯論，如有需要，可邀請內地或其他地方的專家學者參與討論。在大、中、小學的公民教育中，《基本法》的認識也必須成為重要的一部分。

最後，無論是政制發展或國家安全，每當政府提出涉及《基本法》條文的重大政策建議前，都必須向市民提供起碼的宣傳教育，確保他們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內容具起碼認識。

〔本文已刊於2004年2月27日之香港經濟日報〕